

國風國中校園常見傳染疾病宣導及請假規則

113 年 01 月 25 日修訂

	嚴重特殊傳染病肺炎	流感	腸病毒	諾羅病毒	水痘
症狀	發燒、乾咳、倦怠、呼吸急促、肌肉痛、頭痛、喉嚨痛、腹瀉等，部分個案出現嗅覺或味覺喪失等。	發燒、頭痛、肌肉痛、疲倦、流鼻涕、喉嚨痛、咳嗽等。	手足口病(手掌、腳掌、膝蓋與臀部周圍出現紅疹)、疱疹性咽峽炎(口腔後部出現水泡)、發燒等。	噁心嘔吐、腹瀉、腹絞痛、發燒、頭痛。	發燒、疲倦、食慾不振、頭痛及肌肉關節痠痛等。皮膚出現紅疹，由臉、頭皮往軀幹四肢延伸。
傳染途徑	*感染者長時間待在室內，室內空氣中的病毒濃度升高，即使距離感染者約 2 公尺以上，甚至只經過感染者離開不久的空間，都可能被傳染。 *飛沫直接噴濺於眼口鼻。 *碰觸帶有病毒的物體表面，再碰觸眼口鼻黏膜而傳染。	藉由感染流感的病患咳嗽或打噴嚏產生飛沫，將病毒傳播給周圍的人，密閉空間，更容易造成病毒傳播。此外，也可因接觸受病患口沫或鼻涕等分泌物所污染之物品表面，再碰觸自眼口鼻黏膜而傳染。	*腸病毒的傳染性極強，主要經由腸胃道（糞一口、水或食物污染）。 *呼吸道（飛沫、咳嗽或打噴嚏）傳染。 *接觸病患皮膚上的水泡及分泌物而傳染。	*食入被諾羅病毒污染的食物或飲水。 *接觸被諾羅病毒污染的物體表面，再碰觸眼口鼻黏膜傳染。	水痘主要是經由皮膚直接接觸、飛沫或空氣傳染，接觸到得帶狀疱疹患者之水泡，也可以造成傳染。此外，也可被經由被水泡液和黏膜分泌物污染的器物間接傳染。痂皮則不具傳染性。
請假規範	輕症或無症狀：病假五天。 (提前返校條件：快篩陰性。) *中重症： 依隔離治療通知書所載日期核給「 防疫隔離假 」日數。 至解除隔離治療後，可入校上課。	請病假五天。	請病假七天。	請病假，至症狀解除 48 小時後，始得返回學校。	請病假，至全身所有水泡均結痂變乾，始得返回學校。
公文依據	112 年 8 月 8 日 臺教國屬學字第 1120105775 號 112 年 8 月 10 日 府教體字第 1120159922 號	113 年 1 月 8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30002326 號 111 年 9 月 16 日 臺教國署學字第 1110125195 號	106 年 7 月 29 日修訂花蓮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及停課注意事項	106 年 1 月 4 日 臺教綜(五)字第 1060001380 號 學校病毒性腸胃炎防治手冊	108 年 9 月 18 日 衛生福利部修訂「水痘群聚事件接觸者自主健康監測注意事項」
衛生宣導	1. 本校師生人數眾多，為降低校園群聚風險，依據教育部、衛生福利部等函文公告及各傳染病特性，明訂請假規範，敬請配合執行。 2. 市售 5-6%漂白水-環境消毒比例：【1 c.c. 漂白水：50 c.c. 清水】做地板、門把、桌椅、講台、門框、窗框等消毒。 3. 市售 5-6%漂白水-嘔吐物及排泄物消毒比例：【1 c.c. 漂白水：10 c.c. 清水】。 4. 使用肥皂勤洗手、戴口罩、保持室內通風、不共食、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儀。 5. 身體有不適症狀請盡速就醫。務必 遵守生病不上課、不上班原則 。				